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環球投資整付計劃及環球智匯投資整付計劃<sup>^</sup>。

####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的變動

- 安聯環球人工智能股票基金 (ALAIU) (「投資選擇」)

根據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的董事會（「董事會」）之通知，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環球人工智能股票基金」（「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將有所變動，並由2023年9月29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現時	新訂
投資目標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人工智能的發展，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人工智能的發展，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下文「投資限制」）。
投資限制	現時不存在該等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li>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8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li> <li>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相關基金的指標最少低20%（即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優於其指標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li> </ul>
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規例及根據分類規例須予披露的特定訊息（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七）	最低可持續發展投資 - 最低符合分類的投資 -	最低可持續發展投資 10.00% 最低符合分類的投資 0.01%

#### 相關基金的主要變動概覽

- 董事會對相關基金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隨著投資市場變化，該基金仍然符合投資者需要，並作為管理公司致力加強產品範圍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一部份。在作出定期審閱後，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將作出以下變動，以作為相關基金重新定位及修訂工作的一部份。
- 在重新定位後，相關基金將會成為符合證監會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ESG 通函」）所載規定的ESG基金。
- 在重新定位後，除了現有投資目標（透過投資於相關市場（如適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外，相關基金亦將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尋求投資組合的被投資公司的加權平均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強度（以年度銷售額計）比指標最少低20%（「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從而取得優於指標的表現。

<sup>^</sup>不適用於澳門銷售

- 採用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後，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8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溫室氣體強度即發行機構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銷售額即發行機構的年度銷售額。發行機構的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為發行機構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每百萬年度銷售額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sub>2</sub>e)計）。按銷售額正常化的溫室氣體比率有助比較不同規模的發行機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是構成投資組合的證券發行機構按其在投資組合中的相對權重調整後的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這意味證券發行機構的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為投資程序的一項主要考慮。在建構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將更有可能挑選更具高效溫室氣體的發行機構（以發行機構銷售額計），從而使相關基金能夠達致上文所述的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第三方數據將用於釐定發行機構的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
- 除上述變動外，相關基金的其他現有投資政策及限制將繼續適用。
- 適用於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的最低排除準則如下：
  - (i) 在圍繞人權、勞工權利、環境及貪腐事宜的做法存在問題，以致嚴重侵犯/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及指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i) 業務涉及具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鈾、白磷及核武器）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ii) 超過10%收益來自武器、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v) 超過10%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v) 超過20%收益來自煤炭的公用事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
  - (vi) 業務涉及生產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超過5%收益來自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就違反上述第(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若經過互動協作後發行機構仍不願意作出改變，相關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就違反上述第(ii)至(v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相關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相關基金適用的特點及主要風險之影響

作出上述變動後，預期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將大致保持不變，而以下額外主要風險因素將適用於相關基金：

####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的相關可持續投資風險

- 相關基金採用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分析、外部ESG研究及最低排除準則，或會對其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為執行相關策略可能導致相關基金在有利條件下放棄買入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在不利條件下出售證券。
- 在評估相關基金是否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時，相關基金倚賴來自第三方研究數據供應商及內部分析的資料及數據，其可能帶有主觀成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因此存在不正確或主觀評估相關基金相關投資的風險，故面對相關基金未能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之風險。
- 相關基金專注於建基於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的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與基礎廣泛的基金相比，這或會減低風險分散程度。因此，相比投資策略較多元化的基金，相關基金可能更為波動。此外，相關基金可能特別專注於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效率，而非其財務表現。這可能對相關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投資者於相關基金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 在進行投資後，相關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可能出現風格改變，因而不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準則。投資經理可能需要在不利條件下出售有關證券，這可導致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除本通告另有披露外，本通告中詳述的變動將不會 (i) 對相關基金適用的特點及風險構成重大轉變；(ii) 導致相關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出現其他轉變；或(iii) 對現有投資者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落實本通告所載變動後，相關基金的費用結構、費用及開支，以及管理相關基金的成本亦不會出現任何轉變。本通告中詳述的變動所招致的成本及/或開支將由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承擔。

閣下可向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yflife.com](http://www.yflife.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日期：2023年8月18日

#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6 A,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R.C.S. Luxembourg B 71.182

### 股東通告

重要提示：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通告內容於刊發當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除非本通告另有定義，本通告所載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香港基金章程（「香港基金章程」）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啟者：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SICAV）（「本公司」）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變動的通知，除另有註明外，以下變動將由2023年9月29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安聯潔淨地球基金、安聯糧食安全基金、安聯環球水資源基金、安聯變革世界基金及安聯環保能源基金（各稱及統稱「相關符合SDG附屬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的變動，以及安聯環球可持續多元資產均衡基金（「MAS基金」）所採用多元資產可持續發展策略下副投資策略的變動

#### 安聯潔淨地球基金

	現時	新訂
投資目標	根據符合SDG策略類別A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從事促進潔淨環境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根據符合SDG策略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從事促進潔淨環境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9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li><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其未必一定與氣候變化或綠色或環境、社會和管治或可持續發展因素相關</li><li>從事促進潔淨環境的公司，即提供產品或解決方案，以對克服有關潔淨環境三個關鍵方面的挑戰作出主動正面貢獻的公司，其中包括(i) 清潔土地、(ii) 能源轉型，以及(iii) 清潔飲水（以第2*、3、6、7、9、11、12、13、14及15項SDG為目標）</li><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直接持作存款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以進行流通性管理</li><li>符合SDG策略類別A（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ul> <p>* 附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從事促進潔淨環境的公司，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並專注於從事促進潔淨環境的公司</li><li>從事促進潔淨環境的公司，即提供產品及／或服務，以對克服有關潔淨環境三個關鍵方面的挑戰作出主動正面貢獻的公司，其中包括(i) 清潔土地、(ii) 能源轉型，以及(iii) 清潔飲水（以第2*、3、6、7、9、12、13、14及15項SDG為目標）</li><li>符合SDG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ul> <p>*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從事促進潔淨環境的公司，可增加具可持續農業和水產養殖的清潔土地供應，令來自可持續來源的糧食供應充裕，從而達致零飢餓的SDG</p>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2樓  
電話 +852 2238 8000  
傳真 +852 2877 2566  
hk.allianzgi.com

	增加具可持續農業和水產養殖的清潔土地供應，令來自可持續來源的糧食供應充裕，從而達致零飢餓的SDG
--	--

### 安聯糧食安全基金

	現時	新訂
投資目標	根據符合 SDG 策略類別 A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在糧食安全領域從事業務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根據符合 SDG 策略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在糧食安全領域從事業務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從事糧食安全核心主題的公司，即提供可改善整個供應鏈糧食管理實務措施的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的產品，這些產品或解決方案旨在改善農業實務措施的可持續發展、天然資源效率，以及糧食的可負擔程度和質素（以第 2、3、6、12、13、14 及 15 項 SDG 為目標）</li>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90% 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將 10% 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其未必一定為氣候變化或綠色或環境、社會和管治或可持續發展因素的相關股票</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 的資產直接持作存款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以進行流通性管理</li> <li>符合 SDG 策略類別 A（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從事糧食安全核心主題的公司，即提供可改善整個供應鏈糧食管理實務措施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公司，這些產品及／或服務旨在改善農業實務措施的可持續發展、天然資源效率，以及糧食的可負擔程度和質素（以第 2、3、6、13、14 及 15 項 SDG 為目標）</li>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70% 的資產投資於在糧食安全領域從事業務的公司的股票</li> <li>符合 SDG 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ul>

### 安聯環球水資源基金

	現時	新訂
投資目標	根據符合 SDG 策略類別 A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從事水資源管理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根據符合 SDG 策略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從事水資源管理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90% 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 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其未必一定為氣候變化或綠色或環境、社會和管治或可持續發展因素的相關股票</li> <li>從事水資源管理的公司，即提供就缺水和水質問題為環境及社會帶來正面影響，並有助提升環球水資源可持續發展的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的產品（以 SDG 第 6（例如取用清潔飲水和妥當的衛生設施）、第 9（例如研發技術以監察水質及避免水滲漏）、第 11（例如在水資源淨化及循環利用方案方面減少自然災害的不利影響和城市對環境的影響）及第 12 項（例如安全管理廢水以保護河流及湖泊）為目標）</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 的資產直接持作存款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以進行流通性管理</li> <li>符合 SDG 策略類別 A（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70% 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並專注於從事水資源管理的公司</li> <li>從事水資源管理的公司，即提供就缺水和水質問題為環境及社會帶來正面影響，並有助提升環球水資源可持續發展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公司（以第 2（例如取用優質飲水以改善營養狀況和促進可持續農業）、第 3（例如取用清潔飲水以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和促進福祉）、第 6（例如取用清潔飲水和妥當的衛生設施）、第 11（例如在水資源淨化及循環利用方案方面減少自然災害的不利影響和城市對環境的影響）及第 13 項 SDG（例如促進健康的水生態系統並改善水資源管理，以減輕乾旱等氣候相關災害的影響）為目標）</li> <li>符合 SDG 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ul>

### 安聯變革世界基金

	現時	新訂
投資目標	根據符合 SDG 策略類別 A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投資業務有助達成聯合國的一個或多個 SDG 的公司，繼而為環境及社會帶來正面影響，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根據符合 SDG 策略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業務有助實現聯合國的一個或多個 SDG 的公司，繼而透過投資於該等公司為環境及社會帶來正面影響，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90% 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將 10% 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未必一定是與氣候變化或綠色或環境、社會和管治或可持續發展因素相關的股票</li> <li>從事業務有助達成聯合國的一個或多個 SDG 的公司，即可負擔醫療、教育、能源轉型（透過由化石燃料過渡至清潔能源，為能源系統減碳）、糧食安全（滿足人們對可負擔及營養糧食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提高糧食系統的可持續性）、普及金融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70% 的資產投資於業務有助實現聯合國的一個或多個 SDG 的公司的股票</li> <li>從事業務有助達成聯合國的一個或多個 SDG，繼而為環境及社會帶來正面影響的公司，即可負擔醫療、教育、能源轉型（透過由化石燃料過渡至清潔能源，為能源系統減碳）、糧食安全（滿足人們對可負擔及營養糧食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提升糧食系統的可持續發展）、普及金融服務（提高向貧困社區提供金融服務的機會）、水資源及廢物管理的主题提供產品及／或服務</li> </ul>

	<p>務（提高向貧困社區提供金融服務的機會）、水資源及廢物管理的主題提供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的公司（以第 1、2、3、4、5、6、7、8、9、10、11、12、13、14、15、16 及 17 項 SDG 為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直接持作存款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以進行流通性管理</li> <li>符合 SDG 策略類別 A（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ul>	<p>的公司（以第 1、2、3、4、5、6、7、8、9、10、11、12、13、14、15、16 及 17 項 SDG 為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 SDG 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ul>
--	---	--

### 安聯環保能源基金

	現時	新訂
投資目標	根據符合 SDG 策略類別 A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從事環保能源或推動能源轉型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根據符合 SDG 策略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從事環保能源或推動能源轉型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9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其未必一定為氣候變化或綠色或環境、社會和管治或可持續發展因素的相關股票</li> <li>從事環保能源或推動能源轉型的公司，即使用科技提供為遠離化石燃料、加強可持續能源基建的韌性、創造可再生發電來源、開發或製造儲能系統、改善能源效益及獲取使用可持續能源帶來積極正面貢獻的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的公司（以第 7、11、12 及 13 項 SDG 為目標）</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直接持作存款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以進行流通性管理</li> <li>符合 SDG 策略類別 A（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70%的資產投資於從事環保能源或推動能源轉型的公司的股票</li> <li>從事環保能源或推動能源轉型的公司，即利用科技提供為遠離化石燃料、加強可持續能源基建的韌性、創造可再生發電來源、開發或製造儲能系統、改善能源效益及獲取使用可持續能源作出主動正面貢獻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公司（以第 7、9、11、12 及 13 項 SDG 為目標）</li> <li>符合 SDG 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ul>

### 相關符合 SDG 附屬基金及 MAS 基金的主要變動概覽

- 我們對本公司的基金系列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隨著投資市場變化，該等基金仍然符合投資者需要並提供更大靈活性來把握市場機遇。在作出定期審閱後，我們將會對相關符合 SDG 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作出以下變動，並更改 MAS 基金的副投資策略，以作為相關符合 SDG 附屬基金及 MAS 基金重新定位及修訂工作的一部份。

就符合 SDG 附屬基金而言：

- 現時，相關符合 SDG 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根據符合 SDG 策略類別 A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從事相關行業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在重新定位後，相關符合 SDG 附屬基金將繼續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相同的相應行業，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但相關符合 SDG 附屬基金將採用符合 SDG 策略而非符合 SDG 策略類別 A，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有關符合 SDG 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一。
- 作為量化評估的一部份，現時，就相關符合 SDG 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最少 80%（不包括現金及衍生工具）而言，每家被投資公司應有最少 20%的收益源自該被投資公司根據 SFDR 的可持續經濟活動（即可持續發展投資）；就相關符合 SDG 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餘下 20%（不包括現金及衍生工具）而言，每家被投資公司應有最少 5%的收益源自該被投資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投資。在重新定位後，相關符合 SDG 附屬基金的首個準則將繼續適用：將各自的相關投資最少 80%（不包括現金及衍生工具）投資於被投資公司的證券，而該等被投資公司最少 20%的收益源自其可持續發展投資。然而，相關符合 SDG 附屬基金的另一個準則將不再適用：將各自的相關投資餘下 20%（不包括現金及衍生工具）投資於被投資公司的證券，而該等被投資公司最少 5%的收益源自其可持續發展投資。此外，不再對計入相關符合 SDG 附屬基金餘下相關投資的被投資公司設有特定收益限制。
- 此外，在重新定位後，量化評估的要素將從考慮「所有被投資公司的最少 50%加權平均收益及／或利潤源自有助實現一個或多個 SDG 目標的已識別主題及議題」轉為「所有被投資公司的最少 50%加權平均收益（而非收益及／或利潤）源自有助實現一個或多個(i) SDG 及／或(ii) 歐盟分類規例目標（定義見本通告附錄一）的已識別主題及議題」。在重新定位後，隨著新產品及／或服務可能出現及／或成為策略的可投資領域，預期旨在實現 SDG 及／或歐盟分類規例目標的投資主題將隨著時間而出現變動。

- 在重新定位後，相關符合 SDG 附屬基金將如各自的投資目標所述，將各自的資產最少 70%（而不是現時的最少 90%）投資於股票。此外，在重新定位後，用於流通性管理的存款及／或貨幣市場票據及／或貨幣市場基金的最高限額，將從相應相關符合 SDG 附屬基金資產的 10% 增加至 25%（即適用於股票附屬基金的一般限額）。
- 此外：
  - 安聯潔淨地球基金將不再投資於以第 11 項 SDG（可持續城市 and 社區）為目標的公司；
  - 安聯糧食安全基金將不再投資於以第 12 項 SDG（負責任消費和生產）為目標的公司；
  - 安聯環球水資源基金針對的 SDG 將擴大至涵蓋第 2（零飢餓，例如取用優質飲水以改善營養狀況和促進可持續農業）、第 3（良好健康與福祉，例如取用清潔飲水以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和促進福祉）及第 13 項 SDG（氣候行動，例如促進健康的水生態系統並改善水資源管理，以減輕乾旱等氣候相關災害的影響）。此外，安聯環球水資源基金將不再投資於以第 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及第 12 項 SDG（負責任消費和生產）為目標的公司；以及
  - 安聯環保能源基金針對的 SDG 將擴大至涵蓋第 9 項 SDG（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例如建造具備抵禦災害能力，提供可再生發電的基礎設施；改善能源效益以促進可持續工業化及推動創新）。
- 上述相關符合 SDG 附屬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的變動將不會對相關符合 SDG 附屬基金適用的特點及風險構成重大轉變，而其他現有投資限制將繼續適用。
- 儘管有上述變動，但 ESG 考慮因素將繼續是相關符合 SDG 附屬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而該等附屬基金仍將是獲證監會認可的 ESG 基金。

就符合 MAS 基金而言：

- 現時，MAS 基金採用多元資產可持續發展策略（不包括氣候參與（成效為本）策略），並根據(A) SRI 策略或(B) 符合 SDG 策略類別 A 的規定投資於公司股票或債務證券（須遵循現時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乙部（可能使用特定投資策略）所載的若干最低排除準則）及／或投資於(C) 綠色債券。在重新定位後，在採用多元資產可持續發展策略（不包括氣候參與（成效為本）策略）時，MAS 基金將繼續應用／投資於(A) SRI 策略及／或(C) 綠色債券，但將應用符合 SDG 策略以取代符合 SDG 策略類別 A（即上述副投資策略(B)）。有關符合 SDG 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一。
  - 有關改為應用副投資策略符合 SDG 策略以取代符合 SDG 策略類別 A 的影響，請參閱上述「相關符合 SDG 附屬基金及 MAS 基金的主要變動概覽」下的第三點及第四點。
  - 除上述變動外，變動將不會對 MAS 基金適用的其他特點及風險構成重大轉變，而 MAS 基金的其他現有投資目標、副投資策略、最低排除準則及投資限制將繼續適用。
  - 儘管有上述變動，但 ESG 考慮因素將繼續是 MAS 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而 MAS 基金仍將是獲證監會認可的 ESG 基金。
2.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安聯歐洲成長基金、安聯歐洲增長精選基金、安聯環球人工智能股票基金、安聯環球成長基金、安聯全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安聯環球智能城市收益基金、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及安聯總回報亞洲股票基金（統稱「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的變動

####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現時	新訂
投資目標	投資於歐元區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增長股，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於歐元區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增長股，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下文「投資限制」）。
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氣候參與（成效為本）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li>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 80% 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li> <li>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 20%（即本附屬基金投資</li> </ul>

		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優於其指標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
--	--	---

### 安聯歐洲成長基金

	現時	新訂
投資目標	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增長股，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增長股，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下文「投資限制」）。
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氣候參與（成效為本）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li>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 80% 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li> <li>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 20%（即本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優於其指標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li> </ul>

### 安聯歐洲增長精選基金

	現時	新訂
投資目標	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大市值公司增長股，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大市值公司增長股，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下文「投資限制」）。
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氣候參與（成效為本）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li>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 80% 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li> <li>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 20%（即本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優於其指標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li> </ul>

### 安聯環球人工智能股票基金

	現時	新訂
投資目標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人工智能的發展，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人工智能的發展，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下文「投資限制」）。
投資限制	現時不存在該等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li>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 80% 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li> <li>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 20%（即本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優於其指標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li> </ul>
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規例及根據分類規例須予披露的特定訊息（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七）	最低可持續發展投資 - 最低符合分類的投資 -	最低可持續發展投資 10.00% 最低符合分類的投資 0.01%

安聯環球成長基金

	現時	新訂
投資目標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增長股，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增長股，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下文「投資限制」）。
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氣候參與（成效為本）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li>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 80% 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li> <li>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 20%（即本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優於其指標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li> </ul>

安聯全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現時	新訂
投資目標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以建構一個專注於選股的集中型股票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以建構一個專注於選股的集中型股票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下文「投資限制」）。
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氣候參與（成效為本）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li>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 80% 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li> <li>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 20%（即本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優於其指標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li> </ul>

安聯環球智能城市收益基金

	現時	新訂
投資目標	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債券市場，並專注於業務將受惠於或現時與智能城市和互聯社區發展有關的公司，以達致長期收益及資本增值。	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債券市場，並專注於業務將受惠於或現時與智能城市和互聯社區發展有關的公司，以達致長期收益及資本增值，同時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下文「投資限制」）。
投資限制	現時不存在該等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li>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 80% 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li> <li>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 20%（即本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優於其指標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li> </ul>
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規例及根據分類規例須予披露的特定訊息（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七）	最低可持續發展投資 - 最低符合分類的投資 -	最低可持續發展投資 10.00% 最低符合分類的投資 0.01%

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現時	新訂
投資目標	投資於亞太區股票市場（日本除外）的證券投資組合，其股息收益潛力高於市場平均水平，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於亞太區股票市場（日本除外）的證券投資組合，其股息收益潛力高於市場平均水平，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下文「投資限制」）。
投資限制	現時不存在該等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 <b>80%</b> 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li> <li>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 <b>20%</b>（即本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優於其指標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li> </ul>
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規例及根據分類規例須予披露的特定訊息（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七）	最低可持續發展投資 - 最低符合分類的投資 -	最低可持續發展投資 2.00% 最低符合分類的投資 0.00%

### 安聯總回報亞洲股票基金

	現時	新訂
投資目標	投資於大韓民國、台灣、泰國、香港、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及中國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投資於大韓民國、台灣、泰國、香港、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及中國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同時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下文「投資限制」）。
投資限制	現時不存在該等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li>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 <b>80%</b> 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li> <li>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 <b>20%</b>（即本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優於其指標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li> </ul>
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規例及根據分類規例須予披露的特定訊息（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七）	最低可持續發展投資 - 最低符合分類的投資 -	最低可持續發展投資 2.00% 最低符合分類的投資 0.00%

### 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主要變動概覽

- 我們對本公司的基金系列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隨著投資市場變化，該等基金仍然符合投資者需要，並作為管理公司致力加強產品範圍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一部份。在作出定期審閱後，我們將會對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作出以下變動，以作為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重新定位及修訂工作的一部份。
- 在重新定位後，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將會成為符合證監會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9 日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ESG 通函**」）所載規定的 ESG 基金。
- 在重新定位後，除了現有投資目標（透過投資於相關市場（如適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外，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亦將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尋求各自投資組合的被投資公司的加權平均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強度（以年度銷售額計）比各自指標最少低 20%（「**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從而取得優於各自指標的表現。
- 採用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後，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 **80%** 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溫室氣體強度即發行機構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銷售額即發行機構的年度銷售額。發行機構的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為發行機構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每百萬年度銷售額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sub>2</sub>e)計）。按銷售額正常化的溫室氣體比率有助比較不同規模的發行機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是構成投資組合的證券發行機構按其在投資組合中的相對權重調整後的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這意味證券發行機構的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為投資程序的一項主要考慮。在

建構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將更有可能挑選更具高效溫室氣體的發行機構（以發行機構銷售額計），從而使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能夠達致上文所述各自的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第三方數據將用於釐定發行機構的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

- 除了現時並無應用氣候參與（成效為本）策略（包括排除準則）的安聯環球人工智能股票基金、安聯環球智能城市收益基金、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及安聯總回報亞洲股票基金外，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在採用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後，將不再應用氣候參與（成效為本）策略（包括排除準則）。
- 除上述變動外，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其他現有投資政策及限制將繼續適用。
- 適用於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的最低排除準則如下：
  - 在圍繞人權、勞工權利、環境及貪腐事宜的做法存在問題，以致嚴重侵犯／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及指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業務涉及具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鈾、白磷及核武器）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超過 10% 收益來自武器、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超過 10% 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超過 20% 收益來自煤炭的公用事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
  - 業務涉及生產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超過 5% 收益來自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就違反上述第(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若經過互動協作後發行機構仍不願意作出改變，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就違反上述第(ii)至(v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對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適用的特點及主要風險之影響

作出上述變動後，預期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將大致保持不變，而以下額外主要風險因素將適用於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

####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的相關可持續投資風險

- 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分析、外部 ESG 研究及最低排除準則，或會對其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為執行相關策略可能導致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在有利條件下放棄買入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在不利條件下出售證券。
- 在評估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是否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時，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倚賴來自第三方研究數據供應商及內部分析的資料及數據，其可能帶有主觀成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因此存在不正確或主觀評估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相關投資的風險，故面對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未能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之風險。
- 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專注於建基於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的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與基礎廣泛的基金相比，這或會減低風險分散程度。因此，相比投資策略較多元化的基金，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可能更為波動。此外，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可能特別專注於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效率，而非其財務表現。這可能對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投資者於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 在進行投資後，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可能出現風格改變，因而不符合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投資準則。投資經理可能需要在不利條件下出售有關證券，這可導致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 3.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絕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的變動

####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

	現時	新訂
投資目標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資訊科技範疇或屬此範疇其中一環的行業，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資訊科技範疇或屬此範疇其中一環的行業，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下文「投資限制」）。
投資限制	現時不存在該等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li>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 80% 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li> </ul>

		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自參考日期 — 2023年9月29日（即採用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的首日）開始的改善路徑上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按年減少最少5%。自參考日期至策略採用的首個財政年度結束期間，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的按比例臨時比率適用</li> </ul>
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規例及根據分類規例須予披露的特定訊息（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七）	最低可持續發展投資 - 最低符合分類的投資 -	最低可持續發展投資 10.00% 最低符合分類的投資 0.01%

### 絕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主要變動概覽

- 我們對本公司的基金系列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隨著投資市場變化，該等基金仍然符合投資者需要，並作為管理公司致力加強產品範圍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一部份。在作出定期審閱後，我們將會對絕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作出以下變動，以作為絕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重新定位及修訂工作的一部份。
- 在重新定位後，除了現有投資目標（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資訊科技範疇或屬此範疇其中一環的行業，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外，絕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亦將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尋求投資組合的被投資公司在改善路徑上的加權平均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強度（以年度銷售額計）按年減少最少5%（「**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
- 採用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後，絕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8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溫室氣體強度即發行機構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銷售額即發行機構的年度銷售額。發行機構的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為發行機構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每百萬年度銷售額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sub>2</sub>e)計）。按銷售額正常化的溫室氣體比率有助比較不同規模的發行機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是構成絕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證券發行機構按其在投資組合中的相對權重調整後的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在建構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將更有可能挑選更具高效溫室氣體的發行機構（以發行機構銷售額計），從而使絕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能夠達致上文所述的**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第三方數據將用於釐定發行機構的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投資經理將進行年度檢查，以確保絕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的實際降幅將最少達到按時間序列計算的**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時間序列將在採用**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的首日（「**參考日期**」）確立。截至時間序列的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量度絕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的降幅，以確定是否已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自參考日期至**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採用的首個財政年度結束期間，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的按比例臨時比率適用。
- 適用於**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的最低排除準則如下：
  - (i) 在圍繞人權、勞工權利、環境及貪腐事宜的做法存在問題，以致嚴重侵犯／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及指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i) 業務涉及具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鈾、白磷及核武器）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ii) 超過10%收益來自武器、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v) 超過10%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v) 超過20%收益來自煤炭的公用事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
  - (vi) 業務涉及生產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超過5%收益來自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就違反上述第(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若經過互動協作後發行機構仍不願意作出改變，絕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就違反上述第(ii)至(v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絕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除上述變動外，絕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其他現有投資限制將繼續適用。
- 為免產生疑問，絕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將不會成為符合 ESG 通函所載規定的 ESG 基金。

#### 對絕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適用的特點及主要風險之影響

作出上述變動後，預期絕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將大致保持不變，而以下額外主要風險因素將適用於絕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

#####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的相關可持續投資風險

- 絕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分析、外部 ESG 研究及最低排除準則，或會對其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為執行相關策略可能導致絕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在有利條件下放棄買入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在不利條件下出售證券。
  - 絕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可能特別專注於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效率，而非其財務表現。與基礎廣泛的基金相比，這亦可能會減低風險分散程度。因此，相比投資策略較多元化的基金，絕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可能更為波動。
4. 安聯寵物和動物經濟基金及安聯多元主題基金（各稱及統稱「絕對界線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的變動

#### 安聯寵物和動物經濟基金

	現時	新訂
投資目標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的股票，並專注於寵物和動物經濟的演變和發展，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根據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的股票，並專注於寵物和動物經濟的演變和發展，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在此背景下，目標是對可持續發展投資作出特定最低配置，以達致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現時不存在該等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20%的資產投資於可持續發展投資</li> </ul>
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規例及根據分類規例須予披露的特定訊息（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七）	最低可持續發展投資 - 最低符合分類的投資 -	最低可持續發展投資 20.00% 最低符合分類的投資 0.00%

#### 安聯多元主題基金

	現時	新訂
投資目標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主題及選股，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根據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主題及選股，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在此背景下，目標是對可持續發展投資作出特定的最低配置，以達致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氣候參與（成效為本）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30%的資產投資於可持續發展投資</li> </ul>
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規例及根據分類規例須予披露的特定訊息（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七）	最低可持續發展投資 10.00%	最低可持續發展投資 30.00%

#### 絕對界線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主要變動概覽

- 我們對本公司的基金系列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隨著投資市場變化，該等基金仍然符合投資者需要，並作為管理公司致力加強產品範圍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一部份。在作出定期審閱後，我們將會對絕對界線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限制作出以下變動，以作為絕對界線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重新定位及修訂工作的一部份。

在重新定位後，除了現有投資目標（投資於股票市場，並專注於特定範疇或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外，安聯寵物和動物經濟基金及安聯多元主題基金亦將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最少分別將 20% 及 30% 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可持續發展投資。在建構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將根據聯合國 SDG 和歐盟分類規例目標等參考框架，評估被投資公司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正面貢獻，從而決定該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投資的資格。評估一家被投資公司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正面貢獻，是以一個結合量化元素與內部研究定性輸入數據的專有框架為基礎。投資經理將首先以量化方式細分被投資公司的業務活動，並以定性方式評估被投資公司有哪些業務活動有助實現參考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投資經理將透過整合被投資公司對參考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帶來正面貢獻的業務活動的收益份額，來決定其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投資的資格。要符合可持續發展投資的資格，被投資公司的業務活動不應嚴重損害任何參考環境及／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例如健全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等。

- 適用於**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的最低排除準則如下：
  - (i) 在圍繞人權、勞工權利、環境及貪腐事宜的做法存在問題，以致嚴重侵犯／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及指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i) 業務涉及具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鈾、白磷及核武器）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ii) 超過 10% 收益來自武器、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v) 超過 10% 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v) 超過 20% 收益來自煤炭的公用事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
  - (vi) 業務涉及生產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超過 5% 收益來自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就違反上述第(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若經過互動協作後發行機構仍不願意作出改變，絕對界線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就違反上述第(ii)至(v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絕對界線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安聯多元主題基金在採用**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後，將不再應用氣候參與（成效為本）策略（包括排除準則）。
- 除上述變動外，絕對界線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其他現有投資限制將繼續適用。
- 為免產生疑問，絕對界線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將不會成為符合 ESG 通函所載規定的 ESG 基金。

### 對絕對界線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適用的特點及主要風險之影響

作出上述變動後，預期絕對界線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將大致保持不變，而以下額外主要風險因素將適用於絕對界線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

####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的相關可持續投資風險

- 絕對界線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採用專有模式、內部／外部 ESG 研究及最低排除準則，或會對其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為執行相關策略可能導致相關附屬基金在有利條件下放棄買入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在不利條件下出售證券。
- 在評估一家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投資的資格時，絕對界線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倚賴來自第三方研究數據供應商及內部分析的資料及數據，其可能帶有主觀成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因此存在不正確或主觀評估絕對界線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相關投資的風險。
- 在進行投資後，絕對界線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可能出現風格改變，因而不符合絕對界線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投資準則。投資經理可能需要在不利條件下出售有關證券，這可導致絕對界線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 5. 若干附屬基金投資管理安排的變動

### (a) 增設 AllianzGI AP 作為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及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的投資經理

鑑於安聯集團進行內部資源重組，由生效日期起，AllianzGI AP 將獲委任為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及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的新投資經理，與現有投資經理 AllianzGI Singapore 共同管理該等附屬基金。管理公司、AllianzGI AP 及 AllianzGI Singapore 均為安聯集團旗下的公司。

### (b)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投資轉授安排的變動

鑑於安聯集團進行內部資源重組，由生效日期起，AllianzGI – 德國將不再履行有關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但 AllianzGI UK 將繼續以投資經理的身份管理此附屬基金。

除本通告另有披露外，本通告中詳述的變動將不會 (i) 對附屬基金適用的特點及風險構成重大轉變；(ii) 導致附屬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出現其他轉變；或(iii)對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落實本通告所載變動後，附屬基金的費用結構、費用及開支，以及管理附屬基金的成本亦不會出現任何轉變。本通告中詳述的變動所招致的成本及／或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若股東並不同意上述變動，可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向香港代表提出要求，按照香港基金章程所述程序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贖回或轉換費用全免。請注意，閣下的分銷商或同類代理人可能就收取交易要求而設定不同截止日期。此外，閣下的分銷商或同類代理人或會向閣下收取交易費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或同類代理人。

香港銷售文件（包括香港基金章程及受影響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更新，以在適當時候反映上述變動、其他雜項及澄清修訂。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在適當時候由香港代表提供免費索閱及上載於網站（[hk.allianzgi.com](http://hk.allianzgi.com)）。

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或閣下的投資有任何疑問，請徵詢閣下的理財顧問意見或閣下可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2樓，電話：+852 2238 8000及傳真：+852 2877 2566）。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附錄一 — 符合SDG策略的說明

根據符合SDG策略管理的附屬基金投資於提供對環境及社會目標（按SDG定義，如下所述）及／或亦與相關SDG有關的歐盟分類規例目標（「**歐盟分類規例目標**」，如下所述）作出貢獻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公司股票及／或債務證券（「**符合SDG策略**」）。

根據符合SDG策略管理的附屬基金投資於有助實現一個或多個SDG及／或歐盟分類規例目標的公司股票及／或債務證券。雖然某項附屬基金的主要投資將遵循上述投資規定，但該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部份投資可能會暫時不符合該等準則。不符合上述準則的投資例子包括現金及存款、部份目標基金，以及暫時偏離或並不符合環境、社會或良好管治資格的投資。

根據符合SDG策略管理的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首先識別促進及／或有助實現一個或多個SDG及／或歐盟分類規例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主題及議題。

目前的17個SDG包括：

1. 無貧窮（例如：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貧困）
2. 零飢餓（例如：消除飢餓，實現糧食安全，改善營養狀況和促進可持續農業）
3. 良好健康與福祉（例如：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段人群的福祉）
4. 優質教育（例如：確保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讓全民終身享有學習機會）
5. 性別平等（例如：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
6. 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例如：為所有人提供清潔飲用水和適當環境衛生）
7.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例如：確保人人獲得負擔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續的現代能源）
8.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例如：促進包容和可持續經濟增長，促進就業和人人獲得體面工作）
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例如：建造具備抵禦災害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可持續工業化，推動創新）
10. 減少不平等（例如：減少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的不平等）
11.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例如：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可持續的城市和人類住區）
12.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例如：確保採用可持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
13. 氣候行動（例如：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14. 水下生物（例如：保護和可持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
15. 陸地生物（例如：可持續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轉土地退化，遏制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例如：讓所有人都能訴諸司法，在各級建立有效、負責和包容的機構）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例如：加強執行手段，重振可持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歐盟分類規例目標包括：

1. 減緩氣候變化；
2. 適應氣候變化；
3. 水及海洋資源的可持續使用和保護；
4. 轉型至循環經濟；
5. 預防和控制污染；及
6. 保護和修復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

隨著新產品及／或服務可能出現及／或成為策略的可投資領域，預期旨在實現SDG及／或歐盟分類規例目標的投資主題將隨著時間而出現變動。

挑選符合SDG的主題及議題是符合SDG策略的一個活躍組成部份，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將自行酌情決定在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範圍內投資於不同的主題及附屬主題（議題）。因此，附屬基金於特定環境及社會目標的風險承擔將隨著時間而改變。

其次，投資經理物色及投資於在已識別主題及議題內經營業務，並以投資經理根據量化及定性分析，判斷為其產品及／或服務有助實現聯合國大會所訂立的相關SDG及／或歐盟分類規例目標的公司。

在任何情況下，除MAS基金外，相關附屬基金最少將80%資產淨值投資於有助實現一個或多個SDG及／或歐盟分類規例目標的公司的證券，因此符合相關附屬基金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就量化評估而言，相關附屬基金投資的所有被投資公司的最少**50%**加權平均收益源自有助實現一個或多個**SDG**目標及／或歐盟分類規例目標的已識別主題及議題。此外，就相關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最少**80%**（不包括現金及衍生工具）而言，每家被投資公司應有最少**20%**的收益源自該被投資公司根據**SFDR**的可持續經濟活動（即可持續發展投資）。

就定性評估而言，投資經理可能考慮（其中包括）被投資公司的業務活動會否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被投資公司是否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以及被投資公司的**PAI**指標。

投資經理利用一系列工具（包括專有工具）及數據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專有及外部基本因素研究及外部**ESG**評級，以便在證券或發行機構的揀選過程中作出考慮及／或與發行機構進行互動協作（不論是在投資前或後）。

此外，首先最低排除準則適用於(i)在圍繞人權、勞工權利、環境及貪腐事宜的做法存在問題，以致嚴重侵犯／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及指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i)業務涉及具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鈾、白磷及核武器）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ii)超過**10%**收益來自武器、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v)超過**10%**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v)超過**20%**收益來自煤炭的公用事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vi)業務涉及生產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vii)超過**5%**收益來自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viii)自由之家指數評分不足的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除非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另有說明）。自由之家指數是由美國研究機構自由之家編製，有關指數量度不同國家的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並根據有關民主表現及政府運作的一系列準則對國家進行評估。就違反上述第(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若經過互動協作後發行機構仍不願意作出改變，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就違反上述第(ii)至(vii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現時的排除準則可能會不時更新，並可於網站[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SG/Exclusion\\_Specific\\_Sustainable](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SG/Exclusion_Specific_Sustainable)查閱。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附屬基金使用不同的外部數據和研究供應商，以進行上述排除。

就衍生工具的使用而言，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甲部（「一般投資原則」）第7項（「運用技巧與工具」）完全適用。這包括用於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目的及／或投資目的的衍生工具交易。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將（如可能）優先考慮可滿足根據符合**SDG**策略管理的附屬基金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衍生工具交易。